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林州重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武健和杨淑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武健和杨淑敏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贵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设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贵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贵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

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工作场所、了解工作状态、企业正常运营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销售、人力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

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林州重机项目组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8 年 6 月 25 日，审核部向立项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8 年 6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 12 次立项评审会议，

审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共 7 人，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7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7 名参会委员中 7 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8 年 6 月 27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武健、杨淑敏、贾鹏、姜虹、翟峰、史佳琳。

（二）项目执行阶段构成

林州重机项目组于 2008 年 3 月 1 日进场，以首发上市条件为标准对林州重机进行了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对林州重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项目立项阶段：2008 年 6 月 20 日向公司审核部提出立项申请，2008 年 6 月 22 日完成立项预审，2008 年 6 月 27 日通过公司立项会同意立项。

项目辅导阶段：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项目组对林州重机进行了为期 15 个月的辅导，辅导期间就林州重机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解决，对其公司治理方面提出规范要求，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辅导。2009 年 5 月 9 日-11 日，项目组召集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现场辅导授课。于 2010 年 3 月通过贵会河南监管局辅导验收。

申请材料制作阶段：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项目组进入申请材料的制作阶段，按照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制作完成全套申报材料。

项目内核阶段：2010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2010 年 3 月 19 日通

过公司内核会，2010年3月19日至25日根据内核意见最后修改申报材料，2010年3月30日向贵会上报申请材料。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2008年3月项目组进场以来，华泰联合证券合计10余次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需专项说明的事项，发行人证券部积极配合，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清单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及需说明的事件均有效回复，并留存纸质文件制作成工作底稿文件备查。

2、项目组进场工作后，先后10余次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发展战略、工商、税务、社保等情况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局、税务局、社保中心、行业协会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访谈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3、项目组进场后，先后召开过12次中介协调会和2次专题讨论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改进其中的不足，同时整理会议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4、项目组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一直在现场办公，通过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实地观察，了解到公司经营状态稳定、良好。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尽职调查清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9人。审核部对林州重机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0年3月6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10年3月7日至10日，审核部人员金雷和陈路、史屹审阅了林州重机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3月10日至12日赴林州重机办公场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

镇申村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林州重机办公场所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公司业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办公厂址及生产车间，并听取了业务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执行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林州重机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核心客户等情况；③与林州重机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林州重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0年3月12日至15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0年3月17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2010年3月15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0年3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0年第六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刘晓丹等共6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审核过程中，参加会议内核小组成员认为：

1、公司需在上报前解除相关担保，针对上报前不能解除的三门峡铝业担保需详细分析其风险程度，并细化披露；

2、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且项目多，需关注其公允性和必要性，并细化披露发行人拟采取的进一步控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公司改制经村民委员会同意，请律师对村委会意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需村

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发表意见；

4、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显著，请核查其交易回收情况；

5、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准备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 1.5 亿元，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会计政策是否稳健；

6、公司目前液压支架的产能为 4.8 万吨，募集资金后将新增产能 7.04 万吨，增长率为 147%，远高于招股书披露的 2009-2015 年 22% 的复合增长率，同时，公司近几年液压支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在 90% 的水平，并不存在严重的产能不足的状况，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募投项目将存在一定风险，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措施；

7、从公司所处行业看，目前行业集中度并不高，为提升市场份额，各企业之间存在价格战的可能。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据公司主营收入的 55%，存在一定程度的大客户依赖，请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产品定价能力，如果公司产品定价能力较弱，将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8、公司产品属于传统机械产品，综合毛利率不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请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相关措施。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8年6月27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的2008年投资银行总部第12次立项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共7人。

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立项小组成员认为林州重机项目符合立项条件,允许通过。并请项目组在后期工作中就以下问题重点关注:

(一)根据政府部门界定,林州重机集团产权均为郭现生,请项目组说明韩录云的股权来源以及二人以持有林州重机集团净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回复】

韩录云系林州重机董事长郭现生之妻。鉴于郭现生和韩录云系夫妻关系,因此林州重机集团的产权为二人共有产权,韩录云的股权来源系由郭现生无偿划转。

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02年林州重机集团以净资产的事实,出具了评估报告(新兴评报字[2002]第35号)。

(二)根据立项申请报告,2007年2月28日,林州重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控制的企业)将其对公司599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其中5000万元转为股权,99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10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零价格转让给郭现生。

请说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零价格转让给郭现生是否损害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回复】

2007年12月10日，铸锻公司将其持有林州重机股权转让给郭现生事宜，一方面是通过铸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另一方面铸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韩录云是其一致行动人，财产实属共同财产，故此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三)请项目组对2004年12月6日林州重机将497.6万元对林州铸锻的出资原价转让给郭现生的转让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凭证。

【回复】

由于公司历史上规模较小，向银行贷款较为困难，且额度较小，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将自己资金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即郭现生拥有对公司的债权。公司此次对林州铸锻出资进行转让属抵偿郭现生债务行为，此笔转让已经记入公司与郭现生资金往来帐，在公司帐务上有体现。

(四)发行人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10.26%、18.21%和7.5%，请说明毛利率大幅变化的原因。

【回复】

2008年1-4月毛利率计算错误，应为15.7%。公司的实际情况是：06年产品成本计算方法使用的是倒置成本法，先假定材料利用率，再根据产出的产品测算成本，这样计算出的成本受假设的材料利用率影响很大，假定的高，毛利率就高，反之同，故06年成本较低。07年，在对企业帐务重新审计的过程中，对原计算成本不规范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对原货存进行了盘点，盘盈很多应计入成本的存货，故在为07年底时冲减了一部分成本，反映在报表上07的毛利率就相应提高了。据此，06、07年的成本平均摊薄后应该更能实际的反映出企业的毛利率水平。

2008年前4月的毛利率水平为15.7%，此数据较为真实的反映了企业现在的毛利率水平，同时据企业测算，企业未来的毛利率水平应该是稳中有升，应在16%左右。

(五)2007年较2006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即液压支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2007年较2006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的主要原因有两点：1、主营业务收入有30%以上的增长；2、主营业务毛

利率有 60%以上的增长。

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背景是公司在近几年的不断发展中，技术越来越成熟，成本控制越来越好，市场开拓越来越广，产能利用率得到稳步增长。

(六) 发行人营业收入从 2006 年 2.73 亿元增加到 2007 的 3.61 亿元，同期应收帐款从 6579 万元增加到 1.14 亿元，请说明应收帐款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回复】

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30%，生产完验收合格后付 30%，支架到矿安装调试完成后付 30%，余 10% 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发货即开票时确认收入。

公司 2007 年合同定单较多，且集中在下半年，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有 10777 万元，占了总应收帐款的 87.59%，故 07 年应收帐款在帐面上体现较多，表现出其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七) 请说明林州重机每年与林州铸锻的关联交易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其中零件采购数额，占采购的比例；以及林州重机的/采购额占林州铸锻的销售收入比例。公司 07 年向林州铸锻销售 73,022,914.07 元原材料，请说明此项交易背景。

【回复】

交易背景：林州重机向林州铸锻销售和采购的原材料均按成本价结算，电费亦按供电局的结算价格与铸锻公司结算。铸锻公司销售给本公司的锻件、本公司销售给铸锻公司的煤机产品均按市场价结算。股份制后此关联交易大大减少，并且在尽职调查阶段律师方面已经拟好《重机与铸锻的关联交易协议》，今后林州重机与林州铸锻的关联交易将具此执行。

(八) 公司单项应收款 104,147,105.01 元来源。公司应付账款数额较大，请说明其前五大主要应付帐款客户。

【回复】

(一)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30%，生产完验收合格后付 30%，

支架到矿安装调试完成后付 30%，余 10%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报表上存在较大数额的应收款项。因此公司存在较大数额的应收款项为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的。

(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钢衬一般为预付，需要时，厂家以一级分销商的价格签订合同并发货；管材、棒材：一般根据市场行情现货现买。”

07 年底的应付帐款较大，除了以上主要客户外，另有一笔 5000 多万应付帐款，实为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时发生的一笔款项。该款项已做为购货款付出，但因当时结算时使用的是“国内信用证”，安钢公司不予接收，故从其关联方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转出，而林州宏图暂不是一般纳税人，需三个月才可把将票开回，故此笔款挂在了应付帐款上，实际收回后将冲减。

(九)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配件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请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销售零配件、销售废料，此部分收入 07、06 年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8.57%、28.04%。企业废料的销售主要是向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销售，属废料回收利用，所占份额不大。企业零配件的销售主要是指液压支架售出后，客户在使用阶段的维修、保养所需配件，此部分销售一定程度上与设备销售成正比，但也受设备使用及客户需求不同，故具有不确定性。就业务性质分析及所占份额对整体的销售收入分析都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液压支架销售的增多，此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带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要问题：在项目组进场前，林州重机已经有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等等，但仍需根据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以上制度加以完善。

解决措施：在我公司的辅导和帮助下，目前林州重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要问题：接受辅导之前，林州重机公司尚未聘请足够的独立董事，并且“三会”文件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解决措施：确定独立董事人选，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同律师共同指导和监督了公司“三会”运作，并帮助其建立健全会议制度：

第一，对《公司章程》提出了完善意见；第二，对林州重机自成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会议内容、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对辅导期内召开的各项会议进行了规范；第三，会同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三会”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为“三会”和经理层正常、有效运作提供了协调性、程序性及决策性的规则依据。

3、公司关联交易问题

主要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控制的林州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在改制前与铸锻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水电的采购与销售上经常发生关联交易。

解决措施：在实际经营中公司最大限度的减少与林州铸锻的的关联交易，并与林州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机与铸锻的关联交易协议》，规范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采购。

（二）在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2002年，林州重机的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为戴红帽子企业，为将林州重机产权界定清楚，需要取得省政府的确认文件。

解决措施：2008年11月20日，安阳市政府向河南省政府提交《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安政文[2008]209号）文，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进行产权确认的请示。2009年1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下发《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批复》

（豫政文[2009]5号）文批复如下：同意安阳市关于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

意见，并确认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改制时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008 年改制前资产性质不为国有。

（二）担保问题

主要问题：受机械制造行业的经营模式影响，林州重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周转，由于企业融资渠道较少，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但受限于公司可抵押固定资产较少，银行贷款需要其他企业的信用担保，同时公司也为其他企业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担保。

解决措施：股份公司进一步与相关商业银行和企业沟通，将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转担保；现有已取得的房产证可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将公司对外担保数额降到合理水平。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经核查后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1、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郭现生、韩录云等 24 名自然人于 2002 年 5 月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郭现生以净资产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韩录云以净资产出资 2,08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46%。上述郭现生、韩录云用以出资的净资产为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净资产。经安阳新兴联合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评估值为总资产 103,012,164.12 元，总负债 51,596,406.82 元，净资产 51,415,757.30 元。

林州重机（集团）公司是以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为核心，联合林州市重型锻造厂、林州市重型铸钢厂、林州市重型机械厂和林州市重机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4 年 3 月组建，其中后 4 家公司是为组建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而虚设的企业，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和申村村民委员会对四家企业没有实际出资，四家企业也没有实际经营。

请项目组说明：（1）安阳新兴联合是否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2）原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股东结构，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五家企业的存续情况；（3）郭现生、韩录云以法人资产直接作为个人出资并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合规性以及是否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回复】

(1) 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但 2002 年当时的法律法规未要求公司净资产出资须由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故 2002 年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评估是否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原林州重机（集团）公司是一家名义上的集体企业，由申村村委会有，但实际上是由郭现生个人投资经营的法人实体。该实体前身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因当时市场环境等因素，1987 年 12 月依托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民委员会办理的开业登记等工商登记注册，但实际由郭现生个人出资及日常经营管理，而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延续了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的集体性质，但其出资及日常经营管理亦由郭现生负责。另外林州市重型锻造厂、林州市重型铸钢厂、林州市重型机械厂和林州市重机劳动服务公司 4 家公司为虚设公司，并未工商登记和生产经营，2008 年 12 月 22 日，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1994 年 3 月至今，上述 4 家公司未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基于申村村民委员会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权益，2002 年 1 月 10 日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虽属申村村办集体性质企业，但实际是郭现生个人投资，以集体的名义经营，厂区产权（不包括土地）归郭现生个人所有，其债权、债务与申村无关。2002 年 4 月 13 日，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与郭现生签订《协议书》，将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零对价转给郭现生，产权归郭现生所有。2002 年 2 月 28 日林州市政府批复下发的《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确认批复》（林政文[2002]5 号文）批复如下：经审查，林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产权界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确认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为郭现生投资形成。2009 年 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下发《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批复》（豫政文[2009]5 号）文批复如下：同意安阳市关于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意见，并确认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改制时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008 年改制前资产性质不为国有。

(3) 由于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将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零对价转给郭现生，产权归郭现生所有，原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已无资产，现已多年未生产经营，也未工商年检，已注销工商执照。

上述个人出资行为及持有股权行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 年、2009 年分别达到 2540.88 万元、6317.97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认为“虽然 09 年交易比 08 年大，但是宏图贸易目前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公司采购均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不存在依赖关联采购方或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准格尔旗重机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千斤顶、刮板机矿车、单体支柱。2009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准格尔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

请项目组说明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将其界定为非关联方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说明准格尔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回复】

宏图贸易的原股东为吕保钢和郭林玉，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与郭现生的关系
吕保钢	男	中国	410521197202146014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416 号	否	连襟关系
郭林玉	男	中国	410521197805096036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50 号	否	无亲属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宏图贸易的工商资料，宏图贸易现有股东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从法律角度上不认定为关联方，但 2009 年 3 月之前，曾经作为关联方并发生关联交易，且 2009 年 3 月之后仍存在交易，因而招股说明书将如实披露 200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准格尔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准格尔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为煤炭机械维修业务，与林州重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而且准格尔公司规模较小，无法生产大型煤机综采设备，因此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488 万元、4789 万元、2376 万元，2009 年度在公司销售收入、成本大幅增加的前提下关联采购金额较上年大幅度下降。公司每年需采购大量的铸锻件，且铸锻件均为非

标产品，生产需有专用设备及模具，请项目组核查除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铸锻件供应商情况并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采购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铸锻件采购主要由铸锻公司提供。公司向铸锻公司采购铸锻件是由于公司与铸锻公司在产业链上存在上下游关系，这是两者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客观原因。

第一，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属于订单式生产，部分订单的生产时间紧张，对相关配件的供应及时性要求较高。若全部通过外部第三方铸锻加工方式进行采购，无法保证原材料供货的及时性和配件质量，将会影响生产和及时向客户供货，通过铸锻公司可以及时提供生产铸锻件，避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第二，由于煤机设备属于井下生产安全设备，对煤矿所使用的设备要求标准较高，尤其是在采煤安全方面更注重设备的安全运转。而煤机设备的安全性则需要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予以保证。目前钢材加工企业的生产质量参差不齐，无法保障公司对铸锻件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通过前期高标准的加工处理，提供标准统一的铸锻件，保证煤机产品的高质量。

第三，目前我国煤炭矿产地层分布多样，不同矿井的采掘深度也有所差异，而不同的采掘深度对液压支架的抗压力或工作阻力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不同阻力、不同型号的液压支架是由钢材尺寸、性能、型号的要求来决定的，高阻力高支撑空间的液压支架需要材质更好、强度更高的钢材来制造，而且公司产品通常需要按照订单要求前期采购符合要求的铸锻件；因此，公司需要专门的原料加工企业提供前期服务，不但可以保证订单的完成进度，同时也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因此，公司向铸锻公司采购铸锻件有其发生的必要性，不存在潜在的采购风险，相反地，这种稳定高质的铸锻件供应可以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与铸锻公司实现双赢。

4、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很高，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三公司合并整体上市的原因。

【回复】

铸锻公司、物资回收公司、宏图贸易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均不相同。铸锻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铸锻件加工，主要向汽配方向发展；物资回收公司目前业务较少，经营范围为收购废旧钢铁，与公司的业务关联度不高，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宏图贸易目前主要经营钢铁贸易，与公司的业务关联度不高，报告期内曾发生过交易，但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大不同，且有的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为突出林州重机的主营业务，发挥股份公司在煤炭综采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未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上市主体。

5、请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研发能力等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请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及产品用途，分析说明煤炭行业整合对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回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以液压支架的生产销售为主的煤炭机械制造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郑煤机、北煤机、平顶山煤机、平阳重工、重庆大江，以及外资企业郑州四维。与国有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敏捷的市场反应能力、快速决策和执行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更加适应行业市场化发展的需要；与外资公司相比，公司具有本地化的优势，能够更深入细致了解国内客户需求，在产品性价比、零配件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与其他民营企业相比，作为煤炭综采机械行业中民营企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规模、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等优势，在产品体系、系统配套能力、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其中大型煤炭企业（包括龙煤集团、神华集团、同煤集团、晋煤集团等国内煤炭十强企业）的销售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0%。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液压支架是煤炭综采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每个工作面所需产品（约100架）售价均在千万以上，仅用于煤炭产量较高的大中型企业，煤炭行业的重组对公司绝大多数客户没有影响。同时，国家煤炭重组后要求新建、改建矿井必须进行机械化采煤作业，将扩大公司的客户范围，有利于未来公司业务发展。

6、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和支柱，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的液压

支架和液压支柱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1%、92.99%、92.95%。但两项产品的毛利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请项目组结合原材料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及其盈利的持续成长能力。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液压支架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为：

① 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不及原材料价格上升快。

2008 年，产品成本增幅较大，主要因 2008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从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可以看出，销售价格的增长较原材料价格增长慢的多，即销售提价赶不上原材料成本上价，故 2008 年毛利率下降较大。

② 生产周期长，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不能短期消化。

液压支架产品生产周期为 2-3 个月，公司自签订订单到组织生产到交货一般为 5-6 个月。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但采购价格仍经历较大幅度的波动，由于公司 2008 年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在 2009 年上半年仍有体现。2008 年 10 月份以来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将有利于 2009 年下半年及 2010 年销售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在以后期间毛利率提高将有所体现。

③ 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高企，煤炭机械行业新进入企业增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降低了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2009 年前 11 月我国采矿设备行业（含支护设备制造）增速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毛利率为 15.44%¹。公司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的同时，为了保持市场占有率毛利空间也有所降低，比如 2008 年，在外部经济环境欠佳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保持了销量的上涨，保持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

④ 为及时满足订单交货期，向外采购外协件增多，使成本上升。

200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平均采购成本下降较多，但根据市场情况平均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而且因为当年订单较多，许多订单交货期短，公司现有产能

¹ 引自海通证券研究所

无法及时加工完成，因而外购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配件，导致 2009 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现状，产品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对公司毛利率提高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⑤技术条件限制。

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支架目前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但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在技术环节取胜，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电液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成功将大大提高液压支架毛利率空间。

(2)公司报告期内单体液压支柱的毛利率未逐年下降，呈波动趋势。原因为：

单体液压支柱产品属于公司传统产品，主要用于综采工作面的辅助支护和普采工作面的支护。随着行业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单体液压支柱的市场需求已有所降低，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单体液压支柱的生产销售投入均越来越少，近三年单体液压支柱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5.24%。最近两年单体液压支柱产品主要是配套销售，有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购一部分单体液压支柱来满足液压支架的配套销售，产品毛利率不稳定。在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过程中，该部分产品占公司总产品的比重将越来越小。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支架毛利率由于一些主、客观原因在报告期内呈现了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及技术研发不断创新，其毛利率未来预期会回升。且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支架目前毛利率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该产品的盈利空间仍较大。公司传统产品单体液压支架的生产、销售已随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慢慢减少，其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3)公司盈利持续性简单分析

公司目前收入构成有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刮板输送机的销售收入及向客户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收入，不存在单一产品风险。公司产品中的刮板输送机为新产品，毛利率高，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技术逐渐成熟，毛利率达到了 31.55%，技术含量较高的刮板输送机将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战略发展上，公司一直将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综采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为目标，以提供完备的煤炭综采成套设备（“三机”）为目标。目前公司具备了液压支架、刮

板输送机的技术与生产实力，已研发成功带式输送机等新产品，未来还将进一步研发生产采煤机，实现完备的煤炭综采设备成套生产能力。

因而，公司不存在单一产品风险，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7、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09 年度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为-15838 万元，请结合公司 3-3-3-1 的收款模式，公司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存货等相关科目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公司对关联公司的付款情况、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归类方式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原因。

【回复】

(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3-3-3-1 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合同的约定付款方式，但在日常经营中受实际情况影响并未能完全执行。

公司的大型煤矿机械产品属非标设备，通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即预收合同总价 30%左右，预付款到位后公司组织生产；再从生产完成，到客户来厂验收，到发货，到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并验收合格，每笔合同的付款时间节点不同，一般按阶段性关键节点约定（或到厂验收再预收 30%，或全部运抵客户目的地并验收合格再收 60%，该部分约定运抵客户目的地并验收合格后收取的货款，一般并未立即支付，会形成应收账款）；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并验收合格后，对方开具验收单，公司确认收入；交货后一般将合同金额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的半年或一年内收取（该部分保证金形成应收账款）。公司产品的这种货款结算模式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结合上述科目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影响，在招股书中已补充披露如下：

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①2009 年公司订单数量进一步增多，应收账款增多，因存在正常的收款结算期，也因当年市场开拓需要，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放缓，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现金流入减少；

②2009 年公司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6,617.94 万，当年背书和贴现的较少，较上年减少了 7,295.04 万，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多。

③2009 年公司获得更多的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为降低采购成本，采购原材料时多用现金支出，用承兑汇票支付少，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小，致使现金净流出增多；

④2009 年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加了整体人员薪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酬总额相应增加。

⑤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也增加较大，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综上所述，一方面由于 2009 年订单交货量大，收款结算未到期及回收变慢，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交多，致使现金流入量小；另一方面由于 200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和为员工支付薪酬、支付各项税费增加，也导致当年现金流出量较大，所以产生了 2009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从自身经营角度考虑，为长期运营健康发展，公司虽然为开拓市场放缓了应收账款催收，但同时也将客户分类区别对待，对老客户的应收账款逐步清理和催收，对新客户适当放缓；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争取在不提高采购价格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现金支付，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且余额变动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大量采用票据融资的原因并核查其真实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05,600,000.00	48,195,000.00

公司应付票据呈现上表变动的原因为：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2008 年采购原材料大量增加，而受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影响，公司当年银行借款增长幅度不大，现金流情况比较紧张，当年支付采购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较多。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保证金为 100%，有一小部分因与银行有综合授信合同，在敞口范围内银行给公司开具了承兑汇票，该部分保证金为 50%；公司开具的国内

信用证保证金为 60%。2008 年全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用以支付采购款的总金额为 20,690 万元，占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60.86%，故期末余额较大。

进入 2009 年，公司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多并增资 5000 万元，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同时采购原材料时，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用现金支付方式大幅增加，当年开具承兑汇票总额仅为 6,000 万，期末余额 4000 万。

(2) 票据的真实性分析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开具的每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都有一笔供应商的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相对应。而从公司年内采购的总额和全部票据金额来对比，以票据支付的货款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也相当。例如 2008 年整年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用以支付采购款的总金额为 20,690 万元，占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60.86%。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以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一方面是缓解资金压力，一方面也是与供应商结算方便的需要。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所对应的采购合同真实。

9、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0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卖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买受方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件买卖合同》（长金租融租买卖字（2008）第 007 号）。合同载明，发行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指定的机器设备，发行人指定的机器设备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出售给新疆长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标的物总价款为 4928 万元，租赁期 3 年。

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融资租赁的发生背景、必要性、设备原价及招股说明书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回复】

由于下游煤炭行业对煤机设备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亟需购买设备扩大产能，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因而，公司与新疆长城协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

由于公司所采购设备种类较多，新疆长城没有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设备选购，因而要求公司自行组织采购设备，再与新疆长城进行融资租赁操作。但由于公司采购后属于售后回租业务，不仅操作复杂，无法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形成生产能力，而且在资产评

估时相关设备属于二手销售，评估价值将大幅降低，公司无法通过融资租赁获得足够的资金。因而，在新疆长城的建议下，公司选择关联方铸锻公司为第三方，公司选择生产设备，由铸锻公司出面订购，但其并不出资，新疆长城以向铸锻公司出资购买的名义，直接付款给设备供应商，再将相关设备以融资租赁形式交付公司使用，实际交易中设备价款为 5,119.88 万元。

因而，在融资租赁中铸锻公司仅为设备的名义购买和销售方，并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因而项目组 and 会计师未将此项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0、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钢板、管材、棒材、液压阀、密封件和焊丝等。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2008 年不在前 5 名供应商名单中，2009 年成为占比 31.02% 的第一大供应商，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

【回复】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客户，同时也是钢铁采购大户，公司向其供应处采购钢板、管材、棒材等钢材原材料。2009 年鹤壁煤业为尽快增加企业总产值，开始大力推动钢铁等贸易交易，公司向其采购钢材一方面可以通过它的集中采购平台获得相对较低的钢材价格，另一方面可以加强与鹤壁煤业的关系，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11、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2 月、5 月、9 月为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河南凤宝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为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担保目前是否已经解除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回复】

公司为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担保事项已于 3 月 11 日通过相关银行审贷会，相关文件将在近期取得，解除后公司将不再继续为其担保，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风险。

公司为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在 2010 年 9 月 26 日解除，且到期解除后公司将不再继续续保。目前，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股票名称为“天元铝业”，股票代码为 08253，注册资本为 39,083.44 万元，主要从事重熔用铝锭及铝合金锭生产及分销业务。

随着世界经济逐步走出低谷，有色金属期货行情也出现了强劲回升的走势，下游需求如建筑、电力、交通等行业的回暖将会刺激电解铝的需求，冶铝企业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改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虽然天元铝业 200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累计-2,247.60 万元，但第三季度，天元铝业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696.6 万元（未经审计）。被担保人业绩好转，目前资产较为优质，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风险。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40.09 万元、21367.99 万元、21676.11 万元；而公司产能分别为：

产品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液压支架	产能(吨)	48,000	30,000	25,000
刮板输送机	产能(套)	40	20	10
单体液压支柱	产能(根)	100,000	100,000	80,000

请说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变动与产能变动不相匹配的原因。

【回复】

2008 年 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了生产刮板输送机的生产设备 5,119.88 万元，同时为其兴建了生产厂房，增加固定资产 6,337.96 万元。由于公司购买的煤炭机械生产设备均为机加工、切割、焊接、起重等通用设备，可生产各种类型的煤炭机械备，而刮板输送机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主要为公司现有客户配套生产，产能不能充分利用，因而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的液压支架产品。由于项目建设在 2008 年下半年完工，因而产能释放主要体现在 200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431.18	24,355.80	25,778.41
房屋及建筑物	6,171.79	12,509.76	13,889.50
机器设备	5,035.85	5,411.34	5,432.62
运输设备	1,083.38	1,106.68	1,033.43
其他设备	140.16	208.14	302.9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19.88	5,119.88

13、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贷款大幅增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短期借款余额

分别为 4,666 万元、9,375 万元、30,430 万元；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6、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69、0.9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1%、66.60%、59.81%。请分析说明公司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不断攀高、短期贷款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如何有效地控制及降低偿债风险，优化自身的流动性。

【回复】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0	66.84	56.16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 60%左右水平，总体变动不大。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其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与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的近期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前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泰尔重工	中国一重	二重集团	平均值
资产总额（万元）	93,061.36	42,997.82	2,105,889.82	1,526,458.5	-
负债总额（万元）	55,660.23	27,140.37	1,719,294.07	1,276,309.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0%	63.12%	74.05%	84.57%	70.56%

注：数据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可见，同属机械制造行业的其他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这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生产销售特点决定了资金需求量大；另一方面，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产能利用不断加大，该水平符合基公司实际营运情况。

(2)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主要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短期借款	304,300,000.00	93,750,000.00	46,66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05,600,000.00	48,195,000.00
应付账款	73,059,028.57	124,681,556.87	104,612,765.94
流动负债合计	542,247,555.53	504,874,188.93	267,023,697.3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负债在 2007 年到 2008 年间大幅度增加，主要因公司生产经营扩大所致，而 2008 年到 2009 年间在满足生产运营的情况下，流动负债的总体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只是结构上发生了变化。2008 年外部经济环境较差，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较少，支付采购货款时更多的采用了票据方式；2009 年公司从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量较前年增长较多，故当年使用现金采购支付较多，应付票据余额较小。

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日常所需资金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不大，偿债风险没有增加。

(3)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来盈利情况较好，支付利息有保障：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5,108,509.58	86,827,874.55	51,587,203.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5	10.10	8.5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 2007 年的 5,158.72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9,510.85 万元，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平均为 8.31 倍，说明公司支付利息有可靠保证。

14、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归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额为 15079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1%。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94.5 万元，计提比率为 0.62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4.01，3.91，3.65，请分析说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具有足够的谨慎性和稳健性。

【回复】

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中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测试并依据账龄相应计提坏准备，对不单独计提坏帐准备以外的客户单位按账款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并根据客观情况对其中实力强效益好的老客户未计提坏账准备，对新客户或是效益一般的老客户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09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小的原因主要因当年金额重大的款项,经单独测试并根据客户情况分析后多为实力强、效益好老客户,该部分款项未提坏账准备,当年该客户占比较多,故当年坏账准备金额较小。按公司历史经验看,该类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坏帐准备计提合理性出具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并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坚持了一贯性,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项目组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15、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先升后降(2008 年为高峰)。在钢材价格波动剧烈,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的情况下,请说明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产品是订单制生产,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后,收取客户 30%的预收款然后组织生产,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来设计产品,并计划采购原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都与订单相对应,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2008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也相应上涨,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发出采用按月加权平均法。公司在订单需要量之外的原材料采购较少,2008 年在外部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况下,公司更是按需采购,期末原材料余额均为 12 月份采购。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近三年内期末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目前“拥有年产液压支架 2500 架,4.8 万吨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绝大多数客户的不同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液压支架产能 2,000 架,共计 7.04 万吨。(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0%、88.33%、91.88%,请分析说明大幅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2)目前液压支架平均重量为 19.2 吨/架,募投项目的液压支架为 35.2 吨/架,请说明产品结

构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在新的重型化液压支架产品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回复】

(1) 公司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下游煤炭行业招投标大多数发生在第一季度，加上春节假期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少，为行业淡季，无法满负荷生产，其他时间公司产能均得到充分利用，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煤炭价格高企，下游煤炭洗选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2009 年达到 3,021 亿元，2003 年以来平均增速达到 38.05%，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国内日益紧迫的煤矿安全问题以及煤炭行业重组后对机械化开采的要求提高，我国将加快煤炭开采机械化进程，对煤炭机械的需求增长将远超过煤炭产量的增长速度，煤炭机械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煤炭产能的设备投资、已有煤炭机械设备的更新投资以及行业机械化率提高增加投资等方面的需求，行业近 10 年来一直保持 40% 以上的增长速度，未来 5 年平均增长预计将达到 24% 以上。因而市场可以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2)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丰富，既包括 10 吨以下的小型液压支架，也有 100 多吨的重型支架。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重型液压支架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毛利率。随着下游煤炭开采行业向绿色、集约、高产、高效的生产方式转变，复杂的地质条件和煤层特点将要求煤炭机械向重型化、大采高、智能化、成套化方向发展，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优势、客户优势、服务优势等将帮助公司满足客户在重型产品领域的需求。

17、本次募投项目之二的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投产后将每年新增 1,700 台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公司的该项产品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请项目组说明其技术成熟程度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并结合该产品现有的国外、国内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说明未来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及目标客户情况。

【回复】

公司利用自身在液压支架领域设计、研发、生产积累的经验，结合中科院自动化所在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领先技术，合作开发完成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已取得该项技术的完全所有权。目前该项技术已先后研制完成原理样机和产品样机系统及其配件，通过

了实验室和车间试验，效果良好，计划近期开始井下试验，并着手进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申请工作。

目前国内使用的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主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通常占液压支架售价的 30%以上。国内仅天地玛柯、四川神坤、郑煤机三家企业研制成功，但均未进行规模生产和销售。与国外产品相比，公司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性价比高，用户界面友好，更适合国内用户使用；与国内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智能化程度高，系统安全可靠、容错能力强，可以网上升级，使用维护灵活方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的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将首先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进，剩余少量产品用于外销

18、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下列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单位互抵减少应收账款 47,601,809.44 元；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调减应收账款 57,389,505.31 元。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该两笔互抵款均为公司七台河子公司与同创机械公司间发生，其中：

2008 年：

借：	其他应付款	同创机械公司	47,601,809.44
贷：	应收账款	同创机械公司	47,601,809.44

2009 年：

借：	其他应付款	同创机械公司	-56,953,354.31
	其他应付款	同创机械公司材料款	-436,151.00
贷：	应收账款	同创机械公司	-57,389,505.31

公司子公司七台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为租赁同创机械的厂房，七台河的主要客户也为同创机械公司。2008 年七台河向同创机械销售货款，为应收账款；同年七台河公

司发生的与同创机械的房屋租赁费、材料款、工人计件工资费等合计有 4,760.18 万元，为应付账款。因公司编制原始报告时，该两个科目为不同会计人员制作，而未做抵消。

2009 年，前一笔应收、应付存在，当期又发生其他的销售货款及欠付的材料款，故期末余额仍有一笔应收、应付款未做抵消。在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时，将该两笔应收、应付抵消。

19、请项目组在内核会议通知之前进一步修改全套材料，并向公司投行项目信息系统提交全部电子档案文件底稿。

【回复】

已将全部电子档案文件上传至投行项目信息系统。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0 年第六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刘晓丹等共 6 人。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项目组的回复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需在上报前解除相关担保，针对上报前不能解除的三门峡铝业担保需详细分析其风险程度，并细化披露；

【回复】

项目组经核查，天元铝业的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第一，天元铝业资产优质，现金流较充足，担保风险较低。被担保人天元铝业为香港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9,083.44 万元，主要从事重熔用铝锭及铝合金锭生产及分销业务。天元铝业的财务情况如下：

天元铝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4,377	190,160	186,713	129,312

流动资产	103,208	107,288	142,207	81,262
负债总额	159,080	161,919	155,070	107,590
所有者权益	25,296	28,241	31,643	21,722

天元铝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2,568	142,962	166,487	167,443
净利润	-2,248	-2,989	9,921	8,618

注：以上 2009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后，受益于有色金属行业的快速发展，天元铝业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虽然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亏损，但从 2009 年第三季度起，随着世界经济逐步走出低谷，有色金属期货行情也出现了强劲回升的走势，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实现盈利 696.6 万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增资近 3.29 亿港元，公司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向好。未来一段时间铝的消费将可能随实体经济的恢复而好转，天元铝业未来业绩也将有更好的提升。因此，公司因担保人贷款违约而引发的担保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第二，公司为天元铝业的担保事项经过公司权力机构决议，程序规范，且天元铝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高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2009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09 年第 1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天元铝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天元铝业担保 7,000 万元，天元铝业为公司实际担保额达到近 1.5 亿元。因此，担保人天元铝业较公司的担保责任更大，引发公司担保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第三，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大，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64,455.59 万元、44,556.71 万元、25,779.40 万元，同比增长 44.66%、72.84%。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煤炭行业市场需求迅猛增长，直接带动了煤炭综采机械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具备全面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发展后劲较大，

较高的盈利能力能够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连带责任而引发偿债风险。

2、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且项目多，需关注其公允性和必要性，并细化披露发行人拟采取的进一步控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回复】

1、公司与铸锻公司间关联交易

(1) 购销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铸锻公司之间购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易耗品是由于公司与铸锻公司在产业链上存在上下游关系，这是两者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客观原因。

第一，公司与铸锻公司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专业煤机综采设备制造商，而铸锻公司为钢铁铸锻件制造企业，两者的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均存在较大的差别，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故将铸锻公司未纳入公司主体。

第二，公司与铸锻公司在产业链上存在上下游关系。由于公司煤机综采设备的生产需要采购钢铁铸锻件，因此两者间发生关联交易。目前，公司采购的铸锻件大多从铸锻公司采购，这是因为铸锻公司从煤机配件加工出身，制作工艺较为娴熟，采购成本较低，另外，也是因为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对铸锻配件的要求较高，适合的铸锻件供应商较少，因此，公司的铸锻件大多从铸锻公司采购。

第三，铸锻公司目前产能较大，已开始加工汽车配件业务，为突出股份公司主业，故未将其纳入股份公司主体。2009年度，铸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8亿元（未经审计），从铸锻公司的采购金额仅占铸锻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12.61%，铸锻公司仍有较大的收入来自其他铸锻件的生产制作。总之，一方面公司的采购不是铸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另一方面，若将铸锻公司纳入公司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将不再突出，因此未将铸锻公司纳入公司主体。

第四，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属于订单式生产，部分订单的生产时间紧张，对相关配件的供应及时性要求较高。若全部通过外部第三方铸锻加工方式进行采购，无法保证原材料供货的及时性和配件质量，将会影响生产和及时向客户供货，通过铸锻公司可以及时提供生产铸锻件，避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第五，由于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属于井下生产设备，对煤炭安全生产至关重要，煤矿对所使用的设备要求标准较高，而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则需要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予以保证。目前钢材加工企业的生产质量参差不齐，无法保障公司对铸锻件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通过前期高标准的加工处理，提供标准统一的铸锻件，保证煤机产品的高质量。

另外，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废钢材及铁屑，是由于可以通过铸锻公司将废旧钢材再次利用节约公司营运成本。而公司向铸锻公司销售动力电，是由于公司与铸锻公司所处地处于乡镇郊区，电网架设比较困难，所以公司与铸锻公司共用同一个电网端头，由公司统一核算，铸锻公司按照电力成本单价分摊实际用电量。

(2) 公司与铸锻公司的购销交易价格公允分析

公司与铸锻公司间的采购交易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3) 拟采取控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6年1月1日，公司与铸锻公司之间签订了《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上述协议规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内付款。

2008年4月10日，公司与铸锻公司签定了《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规定其他条款不变，将上述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通过公司权力机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铸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明显减少，交易价格公允。近三年，公司与铸锻公司之间钢材物料购销交易量均有所降低，向铸锻公司销售物资总额2009年18,905,702.12元，相比2008年下降42.86%，其中原材料、易耗品下降达到83.40%；从铸锻公司采购物资总额2009年25,787,694.82元，相比2008年下降46.13%，不存在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确保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

2、公司与宏图贸易间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宏图贸易的购销交易的原因

公司属于大型煤炭综采机械制造行业，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加之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资金较为紧张。2008 年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2,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形式的银行授信，但由于国内尚未普及国内信用证，上游钢材供应商不认可该种交易方式。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缓解资金压力，及时采购原材料，保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公司将国内信用证票据开给宏图贸易，委托宏图贸易贴现后向钢材供应商购买钢材，再原价销售给公司。2008 年公司开给宏图贸易的国内信用证具体如下：

日期	开票银行	金额（元）
20080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000,000
200807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10,000,000
20080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000,000
2008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10,000,000
20081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200,000
合计		44,000,000

由于 2008 年公司通过宏图贸易采购钢材量较大，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为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形式采购的钢材也通过宏图贸易进行采购，以提高采购量降低采购单价。

2009 年 3 月之后公司与宏图贸易发生的采购主要是 2008 年原材料采购订单的延续。公司通过宏图贸易采购的原材料未在 2008 年全部交付，少量剩余订单在 2009 年交付，故存在少量的原材料采购，2010 年以来公司与宏图贸易未发生任何采购交易。

（2）公司与宏图贸易的购销交易价格公允分析

公司与宏图贸易的购销交易价格按照宏图贸易采购原价进行交易，宏图贸易不赚取任何差价，不存在利润转移的问题。

（3）拟采取控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体现公司在采购环节的独立性，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宏图贸易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协议》，协议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宏图贸易采购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09 年 3 月 23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宏图贸易控股股东吕保钢将宏图贸易的股权转让与合作方郭林玉，公司与宏图贸易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以来公司与宏图贸易未发生任何采购交易，不存在依赖关联采购方或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

3、公司改制经村民委员会同意，请律师对村委会意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发表意见；

【回复】

2002年1月10日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虽属申村村办集体性质企业，但实际是郭现生个人投资，以集体的名义经营，厂区产权（不包括土地）归郭现生个人所有，其债权、债务与申村无关。

根据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林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和河顺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下，河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申村村民委员会、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和资产投入方郭现生组成“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界定工作小组”，最终认定：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和权益由郭现生投资所形成，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无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和“待界定资产”，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产权归郭现生所有

同时2002年2月28日林州市政府批复下发的《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确认批复》（林政文[2002]5号文）批复如下：经审查，林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产权界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确认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为郭现生投资形成。

2008年11月20日，安阳市政府向河南省政府提交《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安政文[2008]209号）文，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进行产权确认的请示。2009年1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下发《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批复》（豫政文[2009]5号）文批复如下：同意安阳市关于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产权确认的意见，并确认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改制时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008年改制前资产性质不为国有。

综上所述，从1987年开始，郭现生以集体企业名义设立公司，但实际由其个人出资经营，并在多年的经营中形成资产积累，设立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产权归郭

现生所有，不存在产权不清晰的情况。2002年2月，林州市政府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产权作出明确的界定，确认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由郭现生投资形成，该产权界定行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2009年1月，河南省政府对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产权归属作出确认，确认林州重机（集团）公司的资产全部由郭现生投资形成。

因此，律师认为根据产权界定小组意见，林州重机（集团）公司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界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获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对产权界定结果的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4、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显著，请核查其交易回收情况；

【回复】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其中龙煤集团占比最高。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均银行承兑汇票，可随时背书、贴现，不存在不可回收风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票据往来真实，销售合同真实。

5、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准备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 1.5 亿元，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会计政策是否稳健；

【回复】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机械类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均采用了单项测试的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测试的应收账款根据客观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稳健的。

公司 2009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低主要是因经单独测试后，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对效益好、信誉好的老客户未计提坏账，对新客户按账龄计提。09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恰是老客户较多，故 2009 年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比较低。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逐年略有下降，但坏账比例基本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范围之内，加之新客户逐渐成长为老客户，和客户彼此之间了解的加深，没有质量上的纠纷，所以此类客户不予计提坏账，坏账准备的小幅下降合理，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一贯性、谨慎性原则。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审核报告》，并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及描述，如实反映了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保荐人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如实反映了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余额较合理。

6、公司目前液压支架的产能为 4.8 万吨，募集资金后将新增产能 7.04 万吨，增长率为 147%，远高于招股书披露的 2009-2015 年 22% 的复合增长率，同时，公司近几年液压支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在 90% 的水平，并不存在严重的产能不足的状况，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募投项目将存在一定风险，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措施；

【回复】

1、销售机制保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项目，电液控制系统将主要应用于公司所产的液压支架，项目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消化新增产能不存在严重障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已批量生产的产品，因此，产品销售方式将与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相同，仍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投标、参加机械展览会等方式获取订单，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仍分别由公司销售部门、售后服务部门管理。此外，针对新增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将适时调整营销机制，以销售量、新增客户数等指标与薪酬挂钩的方式实施正向激励，为市场营销工作的良性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2、销售措施保障

(1) 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

公司液压支架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实力较强的大中型煤炭企业，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实力雄厚。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缓解目前产能不足导致的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现状，加深现有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深度与广度。

公司计划三年内将销售队伍中的技术服务人员从目前的 30 人增加到 70 人，进一步加强重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证用户需求的及时响应，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深度挖掘已有客户需求，巩固和扩大这些市场的占有率。

(2) 开拓新的客户和重点市场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煤炭行业景气度提升，煤炭开采企业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和安全生产标准都在不断提高，这就给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带来了契机。针对煤炭开采行业内机械化水平不高的客户，公司将充分利用融资租赁、参加行业展览等多种形式开拓新客户，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使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对提高煤炭安全高效生产的作用，帮助用户建立信心。

此外，公司还将在现有市场基础上，继续在山西、内蒙古等我国主产煤区开拓潜在客户与市场，提高公司产品覆盖范围。

(3) 积极开拓合作经营的销售渠道

针对国内客户多样性的特点，公司将逐步加大与客户的多元化合作模式，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合资公司进行煤炭机械配件生产和售后服务，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4) 提高销售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改进和完善客户管理和服务能力，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对销售合同和应收款项的管理措施，完善和改进对各级业务人员的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便提高工作效率，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

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市场开发计划和措施，将有力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新增产能将可以得到充分利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收益。

7、从公司所处行业看，目前行业集中度并不高，为提升市场份额，各企业之间存在价格战的可能。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据公司主营收入的 55%，存在一定程度的大客户依赖，请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产品定价能力，如果公司产品定价能力较弱，将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回复】

目前，液压支架市场主要由郑煤机、北煤机、平顶山煤机、平阳重工、重庆大江和林州重机等少数公司生产。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产品成本、产品性价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客户招标中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8、公司产品属于传统机械产品，综合毛利率不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请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经营管理的难度，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模式，通过适当调整产品售价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减少原材料的不必要损耗，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开展情况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收到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588 号)》，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于 7 月 2 日始全面开展回复工作。7 月 5 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大成律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重新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基本基调。同时本次反馈回复正值补充半年报时间点，保荐人组织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出在此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8 月 13 日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及申报材料制作。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经本保荐人林州重机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 2010 年 9 月 3 日与证监会预审员沟通，根据证监会预审员提出的意见，本保荐人组织林州重机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9 月 15 日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及申报材料制作。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经本保荐人林州重机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 2010 年 9 月 27 日与证监会预审员沟通，根据证监会预审员提出的反馈补充意见，本保荐人组织林州重机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10 月 13 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完成申报材料制作，递交中国证监会。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贵会预审员口头反馈意见，根据证监会预审员提出的反馈补充意见，本保荐人组织林州重机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10 月 26 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完成申报材料制作，递交中国证监会。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财务负责人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特点，审慎核查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下列报告和意见，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审计报告》（京兴审字[2010]3-153号）
- （2）《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京兴审字[2010]3-56号）
- （3）《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2010]京会兴核字第3-6号）
- （4）《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3-59号）
- （5）《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审阅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3-58号）
- （6）《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对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合理性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3-57号）
- （7）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8）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以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的专项说明》
- （9）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专项审核意见》
- （10）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虚增公司利润的专项说明》
- （1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煤集团销售情况和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4)《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5)《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三) 资产评估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人员查阅了安阳新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权证明、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等，对其出具的下列资产评估报告，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资产评估报告》(新兴评报字[2002]第 35 号)

(2)《资产评估报告》(新兴评字[2008]第 001 号)

(四) 验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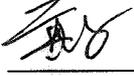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人员查阅了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等，对其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验资报告》(安新验字[2002]第 0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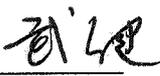
(2)《验资报告》(安新验字[2007]第 026 号)

- (3) 《验资报告》（安新验字[2007]第 326 号）
- (4) 《验资报告》（（2008）京会兴验字第 1-7 号）
- (5) 《验资报告》（（2008）京会兴验字第 1-37 号）
- (6) 《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1—25 号）
- (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复核意见》（（2010）京会兴核字第 3-17 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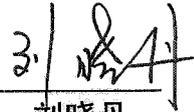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  
武健 杨淑敏

2010年11月5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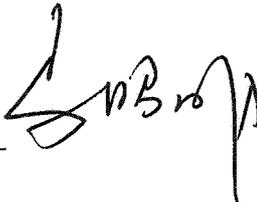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2010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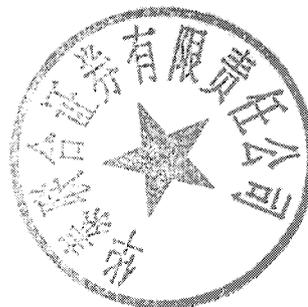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人(公章):



2010年11月5日